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由黃義盛陳訴，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 貳、調查對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 參、案由：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之課程科目修訂，若干行政主管涉有違法失職等情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八五九號函（協查人員：調查官余貴華）。
- 伍、調查重點：
-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八十九學年度課程修訂程序。
 - 二、上開課程修訂結果，有無違反九年一貫課程中之社會學習領域之實質內涵？及影響現職教師授課及學生受教權益？
 - 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教師聘任作業，有無違反迴避原則等循私情事？
 - 四、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對本案之處理有無違失？
- 陸、調查事實：

為瞭解相關案情，本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九十）處台調任字第九〇〇八〇六〇九一號函請教育部及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說明，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台（九一）高師（三）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九七號，及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九

一、中師院教字第〇〇四九號函復到院，茲彙整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案緣起

本案陳訴人黃義盛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台中師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以下簡稱社教系）教授，被調查對象王柏山係該系主任，八十九年八月任現職迄今。

（一）陳訴要旨：

1、台中師院社教系系主任王柏山，為達聘用其配偶至該系任教之目的，於八十九年八月起召開數次課程修訂會議，並以行政權公然干預，致該系課程修訂結果，與九年一貫課程中之社會學習領域之實質內涵顯有落差，嚴重影響該系推動教改與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學績效，並損及學生權益。

2、王主任為達前揭目的，大幅增加史、地課程，刻意造成該科師資不足事實，未考慮該系其他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是否足夠，致影響及排擠該系部分教師授課權益。

3、陳訴人認該系前揭處分顯有違法、不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該校提出訴願書，該校未確實處理。復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函請教育部撤銷或變更前揭處分，同年六月二十一日再寄發存證信函，該校迄未確實處理。

（二）陳訴人指陳之違法情事：

1、台中師院社教系系主任王柏山部分：

（1）社教系系主任王柏山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召開該系課程會議時，隱瞞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資料，僅提出其所提之課程架構，即歷史、地理

及社會科學等三組課程表，並言明學生只能就三組中選修一組課程（以往選修二組）。陳訴人於會中提出異議：「搶課亦不能用這種方式」，惟王主任以時間緊迫為由，拍板定案。該次命議形同為其背書，達其增加歷史、地理課程，聘用具特殊關係親人至該系任教之目的，嗣該系於九十年元月五日召開期末系務會議，即提出增聘史地教師案（會議通知備註三、討論增聘教師案）。

（2）陳訴人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一向向教育都檢舉，並請該部變更或撤銷該校社教系之違法、不當處分，案經該部兩度函轉台中師院辦理，惟該校均未確實處理。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五日，陳訴人又寄存證信函至教育部及該校，該校社教系始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召開課程會議，惟王主任仍不依「九年一貫課程」處理，陳訴人於會中提議應成立課程研究小組，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研究後，再送系課程會議研商，王主任才交由該系同仁組研究小組，惟迄九十年十二月仍無動靜。

（3）八十八年間，王主任之太太曾參加該系地理教師甄選，王主任為使其順利到任職，運用各種手段（如三個月內辦理兩次登報公告、兩次甄試中委員共計投票二十多次等），造成該校甄試之困擾，惟其太太未獲選。

（4）嗣王主任為讓其太太能被聘進該系任教，竟以預謀規劃擴增該系史地課程之方式，擬增聘史地教師，於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該系審聘地理兼任教師時，王主任明知其太太為應聘者之一，不惟不迴避，又參與審查及投票，其行為已觸犯公

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事後其太太因故宣布放棄）。

(5) 綜上，社教系系主任王柏山為達私人目的，公然違背法令，利用行政權，修訂課程科目內容，以增加史地課程，造成該科師資不足之事實，俾聘用具有特殊關係之親人。其結果造成該系八十九年課程，脫離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社會科十一項學習領域、九大主軸與四大層面的架構，且史地課程以外之如經濟學、大眾傳播、哲學、人權理論、兩性平理權理論、環保與生活等其他社會科學課程，完全被犧牲掉，將使未來從事九年一貫課程之教師，缺乏此方面之學養；且明知課程科目與學分不合法，還讓學生選修，顯涉有觸犯刑法第二一三條之偽造公文書罪、違反迴避條款等規定。

2、台中師院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1) 該校接受教育部經費，負有輔導中部地區四縣市國小推行「九年一貫課程」之職責；亦接受國科會之相關研究補助經費，相關人員對「九年一貫課程」內容應知之甚詳，明知社教系主任違反規定，卻不加制止或處理。

(2) 對社教系讓二年級學生選修不合法定程序之八十九學年度課程，置之不理。

二、台中師院社教系八十九學年度課程訂情形：

(一) 修訂原因：

1、背景：台中師院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確定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將由師範院校規劃推動之相關政策，前校長劉湘川於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即指

示各單位應儘早規劃，該校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研討各學系共同課程架構草案，決議：

(1) 共同課程架構採「雙軌制」：即針對學生是否有教學意願或需要規劃「一二八」畢業學分「一四八」畢業學分；教學基本學科二十學分「必修」與「免修」雙軌（無意願成為國小或幼教教師者，可以免修教育基本學科，選讀不同領域的「通識選修課程」，及各系自訂十學分課程）。

(2) 各系新增「通識選修科目」：

∧1∨音教系：六科（鄉土音樂欣賞、音樂欣賞、世界音樂、傳統音樂概論、器樂與人生、歌唱與人生）。

∧2∨社教系：二十六科。

- 歷史類：九科（歷史人物分析——中國篇、歷史人物分析——西洋篇、歷史與人生、西方文明的發展與特質、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特質、西洋宗教思想、史蹟導覽、台灣鄉土文化導覽等）。

- 地理類：五科（人與環境、地景欣賞、旅遊活動設計、台灣海岸資源之利用、台灣山坡地土地之利用）。

- 社會類：十三科（圖書及資訊管理、人生哲學、宗教與人生、法律與人生、民法——婚姻篇、兩性交往藝術篇、女性與成長、心理學與生活、職業心理衛生、管理藝術、社會福利與社會資源、民主思潮典當代社

會、民主政治與社會運動)。

- 數教系：六科(網際網路與生活、統計與人生、數學與人生、數學家的介紹、生活應用軟體製作、網頁設計)。

社教系為配合上開會議決議，爰展開新課程之研議，並提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及第三次課程會議討論，決議：「延議」。

2、原因：

- (1)該系教師八十八學年度之提案：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該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陳德清教授提案：「課程修改應儘速解決」。
- (2)教育部對該系增班之審查意見：八十八學年度該系獲准增班，教育部審查意見略以：「增班後以開新專門課程為主；將歷史、地理、社會科學之專業知能落實至社會科教育中，如加強歷史教學、地理教學及社會科學教學之課程」，有審查意見表一之(一)及二之(二)可稽。
- (3)因應九年一貫教育與改進舊課程之缺點：

∧1∨該系八十八學年度課程分歷史、地理與社會科學三組，按原課程修讀辦法之規定，三組中會有非歷史組或地理組的學生(即社會科學組學生)，在四年中只能修習二門共六學分之歷史或地理課程，缺乏歷史或地理應具備之基礎素養，社會領域師資須跨科修歷史、地理、公民各八學分，社教系舊課程連此門檻也未能達到，將無法勝任九年一貫課程社會領域之統整教學。

〈2〉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與中小學師資合流政策，爰修訂課程並於八十九學年度實施，新課程具有分組專精又統整之特性，將使畢業生都能完整修習社會領域所涵蓋之時間（歷史）、空間（地理）、與生活（社會科學）三個基本架構所需專門知識。每一組學生都能修讀最少各三十六學分以上之歷史、地理與社會科學的專門課程，除可勝任統整式教學外，並具備應徵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該系目前申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擬培育國中社會領域之教師，即朝此方向發展）。

（二）修訂過程：

社教系八十九學年度新課程共召開五次課程會議，由全體同仁參與修訂課程之研商與議決，黃義盛教授（陳訴人）除第一次會議未出席外，餘皆出席參與研商，有該系會議紀錄與簽到單可稽，案經提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該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在案，茲將歷次會議摘要整理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主旨及決議事項	備考
89.08.17	一、討論八十九學年度新課程架構相關事宜。 二、決議：先配合教務處將通識課程提高至十學分，刪除二門共同必修課程，其餘該系之專門課程將再密集召開會議修訂。	一、十二位教師出席（陳訴人、陳俊仁未出席）。 二、系辦公室提供八所師院課程結構分析等資料供參。
89.09.14	一、繼續討論該系八十九學年度新課程架構相關事宜。	一、十一位教師出席（陳俊仁、薛雅惠、李裕民未出席），陳訴人出席未表示異

會議日期	會議主旨及決議事項	備考
	<p>二、決議：</p> <p>(一) 系共同必修課程提高至六十學分，歷史、地理課程各十六學分，社會科學學程二十八學分。</p> <p>(二) 分組課程十六學分，學生三組選一組必修。</p>	<p>議。</p> <p>二、各組課程科目與學分，由各組教師於會議後帶回協商，於下次會議時繼續於會場完成協商討論後，交由系辦公室彙整，再提教務會議審議。因詳細科目與學分數牽涉甚廣與費時，無法在一次會議上短時間決定，此程序為該系行之多年之作法。</p>
89.09.22	<p>一、繼續討論該系八十九學年度新課程架構相關事宜。</p> <p>二、決議：通過。</p>	<p>一、校長賴清標、教務長游自達、教官羅振乾，及學生代表七人（系學會會長及各年級班代）列席，該系十位教師出席（朱道力、郭紀青、陳俊仁、周運清未出席），陳訴人出席會議，未表示異議。</p> <p>二、案經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該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專門課程部分原則同意，該系爰據以實施。</p>
89.11.04	<p>一、對陳訴人口頭臨時動議：新課程結構與九年一貫課程是否相符之提案，提出說明供教師討論。</p>	<p>十一名教師出席（朱道力、陳俊仁、李麗日缺席）。</p>

會議日期	會議主旨及決議事項	備考
89.11.13	<p>一、陳訴人書面提案：會議之決議及個人提案之內容與要旨，系主任或行政單位不應亦不可隨意更改；請以學生學習之需求與本校之教育宗旨，併兼顧九年一貫新課程要旨，重新檢討該系新課程後，再行呈報。</p> <p>二、決議：新課程已提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明年度若有修訂之必要，再提交課程會議詳細討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印發系上每位教師參閱。</p>	<p>一、十一名教師出席（朱道力、陳俊仁、陳德清缺席）。</p> <p>二、系主任就恢復刑法、民法原有之三學分，並不影響其他教師與學生權利，未涉及偽造文書等節，作口頭說明。</p> <p>三、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公布後，於前系主任郭紀青任內已影印張貼於教師研究室，書面資料並置放於系辦公室期刊架上，以便老師參閱，且教師部已將綱要內容上網公布。</p>

（三）社教系課程修訂結果是否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相關規定：

- 1、該校為師資培育機構，為符九年一貫教育之精神與內涵，自須適度調整課程結構，以為因應，社教系於八十九學年度召開一系列之課程修訂會議，目的即在使修訂後之課程架構，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社會領域基本架構之精神與內涵，因綱要中明列社會領域涵蓋：（1）時間／發展（即歷史）、（2）空間／環境（即地理）、與（3）生活／互動／關係（即社會科學）三個層面之統合教學，每一單元的內容應都是統整歷史、地理、社會科學各層面。
- 2、陳訴人曾自行分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的附錄文件，據此用來計算分配該系三組課程之學分數；且進一步按照計畫示例中的單元主題，分配該系各組每一教師之

學分數與授課時數。惟該系以教育部所頒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並非「標準」；計畫示例中之單元主題屬建議性質，係提供實際從事國中小教學之教師教材編撰之參考。並認為陳訴人據此繁複計算，作為大學學系課程設計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根據，實非所宜，有商榷之處，爰未採其建議，惟仍尊重其意見，於第四、五次課程會議中，已就其提案充分討論，及提出課程規劃說明在案。

(四) 課程修訂後教師授課時數增減情形：

1、新課程已考量社會科學組之份量：

(1) 社教系分三組教學，理應三組學分數之分配應該各三分之一，方能平衡發展。

惟在修訂課程時，考量社會科學組教師人數較多之事實，故將該系共同必修專門課程共六十學分，分配二十八學分給該組，而歷史組與地理組僅各十六學分。

(2) 新課程社教系三組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時數)：歷史組八十學分(八十小時)、地理組八十學分(八十四小時)、社會科學組一六〇學分(一六六小時)，如表一。三組學分數比例為：1(歷史組)：1(地理組)：2(社會科學組)。可見史地二組加起來才等於社會科學組，社會科學組占社教系全數開設課程學分數之半，新課程結構確已反映該組占學分數(時數)之份量。

2、教師授課時數並未減少，權益未受損：

(1) 由社教系新舊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之變化，顯示八十九學年度實施新課程後，各組教師授課時數並未減少，而且社會科學組仍有多餘二十一小時，需要聘請六

位兼任教師上課，如附表二。

(2) 由社教系社會科學組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時數，顯示社會科學組教師多數超滿時數，其中專任部分二十三小時，兼任部分十三小時，共計三十六小時，如表三。且該系自八十八學年度後逐年增班，授課時數亦會隨之增加；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開始招生後，又將增加研究所課程，是以，陳訴人稱該系課程修訂後，社會科學組教師將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深切損害該組權益之指控，尚非事實。

表一、社教系新課程結構表(八十九學年度課程)

項目	歷史組	地理組	社會科學組
全校共同必修	2*16=32 (中國史論)	2*16=32 (中國地理特論)	4*16=64(中憲、社概) 2*8=16(社科教材教法) 2*4=8(鄉土教材教法)
系共同必修	16*2=32	16*2=32	28*2=56
系分組選修	16*1=16	16*1=16	16*1=16
合計	80 學分 (80 小時)	80 學分 (84 小時)	160 學分 (166 小時)
三組比例	1	1	2

註：不含通識十學分與輔系學分

表二、社教系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
 (八十八學年度為舊課程，八十九學年度使用新課程)

組別		教師姓名	88學年度(時數)		89學年度(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歷史組	專任	郭紀青	* 10	* 10	12	12
		蔡志展	14	13	12	12
		陳德清	12	12	12	14
地理組	專任	朱道力	* 8	* 8	8	8
		王柏山	11	13	* 9	* 8
		薛雅惠	10	12	14	14
	兼任	葉雲翔	2	0	0	0
		任茹	2	2	2	4
		聞祝達	0	4	4	4
社會組	專任	程健教	12	12	12	12
		黃義盛	10	8	8	10
		陳俊仁	9	9	9	9
		賴苑玲	* 9	* 10	* 8	* 8
		李裕民	12	14	14	14
		李麗日	# 8	# 8	* 10	* 10

組別	教師姓名	88學年度(時數)		89學年度(時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兼任	周蓮清	* 10	* 10	14	13
	黃森泉	7	8	8	8
	施能仁	3	3	3	3
	廖福本	2	2	2	2
	黃文昌	3	3	3	3
	楊翎	2	0	2	2
	黃耀南	3	3	3	3

附註：

- 1、黃森泉老師為本校實習輔導處專任副教授
- 2、「*」部分為該學期有兼任主管減授時數
- 3、「#」部分為國科會進修減授2小時

表三、社教系社會科學組九十學年度(上)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時數

專、兼任	姓名及職級	應授 時數	兼行政 應授時數	實授 時數	超支 時數	備註
專任	程健教教授	8		12	4	
	黃義盛教授	8		12	4	
	賴苑玲教授	8	4	8	4	
	陳俊仁副教授	9		9		不願超支
	李麗日副教授	10	5	8	3	
	李裕民講師	10		14	4	
	周蓮清講師	10		14	4	
	張雪君講師	10		10		出國先預留課程
小計	八人	73	9	87	23	
兼任	黃森泉副教授	4		4		
	施能仁教授			3	3	
	廖福本講師			2	2	
	黃文昌講師			3	3	
	楊翎講師			2	2	
	黃耀南講師			3	3	
小計					13	

三、台中師院社教系八十八至九十學年度教師增聘情形：

(一)增聘原因：

增聘教師係因該系獲准於八十八學年度增一班（嗣後每年自然增一班，及逐年核增三名額），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提議討論將新增之專門課程及增聘教師需具備之專門領域，決議：第一年核增之三名員額，先增聘地理教師一名，餘兩名員額另行開會討論（當時系主任為郭紀青）。另查該系目前計有六班，編制員額十八名，現有教師僅十五名，二年後將增為八班，員額編制亦將擴增為二十四名。且該系分三組，史地二組各只有三位教師，為因應自然增班與課程需要，增聘教師乃勢所必然。

(二)增聘情形：

學年度	職級	組別	員額	會議時間	會議審議情形	備註
八十七	專任 助理 教授	地理	一	88.04.24 第四次 教評會	一、資格審查：由該系兩位地理老師篩選資格，七名符合該系要求。 二、面試：每人專題報告二十分鐘。 三、聘任投票：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七名參選者圈選前三名。 (二)就前三名分別進行同意投票，由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獲選。 四、投票結果：未有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票者；決議：另行開會重新從頭進行投票事宜。	一、主席：系主任郭紀青。 二、出席人員：程健教、朱道力、陳訴人、陳德清、蔡志展、陳俊仁、賴苑玲。 三、王柏山教授因配偶任茹參加甄選，依規定迴避。

學年度	職級	組別	員額	會議時間	會議審議情形	備註
八十七	專任 助理 教授	地理	一	88.04.29 第五次 教評會	<p>一、聘任投票：分兩階段進行。</p> <p>(一) 第一階段：由七名參選者圈選前三名。</p> <p>(二) 就前三名分別進行同意投票，由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獲選。</p> <p>二、投票結果：未有超過三分之二同意票者。</p> <p>三、臨時動議：通過朱道力提議仍須增聘地理教師一名；陳訴人提議：繼續聘任工作仍須由公開方式重頭再開始。</p>	<p>一、主席：系主任郭紀青。</p> <p>二、出席人員：程健教、朱道力、陳訴人、陳德清、蔡志展、陳俊仁、賴苑玲。</p> <p>三、王柏山教授因配偶任茹參加甄選，依規定迴避。</p>
八十七	專任 助理 教授	地理	一	88.05.06 第五次 教評會	<p>一、討論評分計算方式：八位委員最高分及最低分去除，僅取中間六位分數計算。</p> <p>二、面試過程全程錄影。</p> <p>三、面試當天，該系非系教評會之教師及同學可參與評分，惟僅供教評會委員參考。</p>	<p>一、主席：系主任郭紀青。</p> <p>二、出席人員：程健教、朱道力、陳訴人、陳德清、蔡志展、賴苑玲。</p> <p>三、王柏山教授因配偶任茹參加甄選，依規定迴避。</p>
八十七	專任 助理 教授	地理	一	88.05.29 第六次 教評會	<p>一、面試：每人發表二十分鐘，另由教評委員發問十分鐘。</p> <p>二、票選方式：依面試評分之總成績錄取前三名，錄取正取及備取各乙名，由教評會委員就三名中一次圈選二人，得票超過三分之二者錄取，如有兩人以上超過三分之二且同意時，就該兩人再進行票選。票數多者為正取，另一名為備取。</p> <p>三、評分及投票結果：</p> <p>(一) 第一階段：評分列前三名者分別為薛雅惠、任茹、張本初。</p>	<p>一、主席：系主任郭紀青。</p> <p>二、教評委員除王柏山教授因配偶任茹參加甄選，依規定迴避外，餘全數出席。</p>

學年度	職級	組別	員額	會議時間	會議審議情形	備註
八十七	兼任 教師	社 會	二	88.06.17 教評會 第八次	<p>(二) 第二階段：</p> <p>第一次投票結果由薛、張二人獲六票（任茹獲四票），獲錄取資格。</p> <p>第二次投票結果，薛雅惠獲五票，張本初三票，分別取得正取及備取資格。</p> <p>四、臨時動議：決議如明年因課程所需，須再增聘地理教師，須重新公開甄選。</p>	<p>一、主席：系主任郭紀青。</p> <p>二、出席人員：除陳俊仁未出席外，餘全數出席（含王柏山教授）。</p> <p>三、王柏山之配偶任茹在八名兼課教師名冊中，任教中國地理特論（二小時）。</p>
八十八	無			89.05.24 教評會 第二次	<p>審查通過八位兼任教師續聘案。</p>	<p>一、除陳俊仁未出席外，餘全數出席（含王柏山教授）。</p> <p>二、王柏山之配偶任茹在八名兼課教師名冊中，任教中國地理特論（上學期二小時、下學期四小時）。</p>

學年度	職級	組別	員額	會議時間	會議審議情形	備註
八十九	兼任 教師	歷史 地理	各 三 名	90.06.13 第四次 教評會	一、通過四位專任教師及五位兼任教師之續聘案（未見任茹列名兼任教師名冊） 二、同意聘任六名兼任教師： （一）歷史組：陳識仁、張建球、曾鼎甲。 （二）地理組：周國屏、劉漢奎、李建平。	一、主席：系主任王柏山，其配偶任茹自九十學年度起不再續兼。 二、出席人員：程健教、朱道力、陳訴人、郭紀青、蔡志展、賴苑玲、陳德清、薛雅惠。
八十九	兼任 教師	歷史	一	90.07.31	新聘兼任教師張建球因服務機關不同意，爰就原有應徵者遴選歐素瑛擔任。	一、主席：系主任王柏山， 二、出席人員：程健教、朱道力、郭紀青、蔡志展、陳德清、薛雅惠（陳訴人、陳俊仁、賴苑玲缺席）。

（三）陳訴人指陳王柏山違反迴避規定等情：

有關陳訴人指摘該系系主任王柏山為讓其配偶能被聘進該系任教，竟以預謀規劃擴增該系史地課程之方式，擬增聘史地教師，並於八十八年間參加該系地理教師甄選，王主任為使其順利到校任職，運用各種手段，如三個月內辦理兩次登報公告、兩次甄試中委員共計投票二十多次等，造成該校甄選之困擾等情，經查：

- 1、該系系主任王柏山之配偶任茹，係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博士，現任台中女中地理教師，自七十九年二月起即在台中師院社教系兼課，至八十九學年度止不再續兼。

任茹確於八十七學年度，於社教系前主任郭紀青任內，參加專任地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並獲初選合格。惟該系歷經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八十七學年度第四、五、七次教評會，由七位合格人員中，遴選薛雅惠為正取（八十八年八月一日獲聘為助理教授）。卷查該項甄選，王柏山雖為該系教評會委員（該系教評會計有九名委員，除當時之系主任郭紀青外，尚有程健教、朱道力、陳訴人、陳德清、蔡志展、陳俊仁、賴苑玲等），惟自始即自動迴避，未參與任何一次評審討論與投票，有該系上開教評會議紀錄與簽到單可稽。

- 2、該系於三個月內辦理兩次登報公告，及兩次甄選中委員共計投票二十多次，係導因於該系之兩階段投票的甄選制度所致，因該系甄選分兩階段投票，第一階段選出前三名後，再由前三名中分別投票，惟歷經兩次（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及第五次）教評會，第二階段投票均未有人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即無人獲選。會議中通過朱道力教授提議：「仍須聘地理教師一名」，陳訴人主張：「繼續聘任工作仍須由公開方式重頭再開始」，爰產生三個月內辦理兩次登報公告之情形。
- 3、有關陳訴人指陳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該系審聘地理兼任教師時，王主任明知其配偶為應聘者之一，不惟不迴避，又參與審查及投票等情，經查該系並未於是日召開教評會；另查依據該系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係審議四位專任教師及五位兼任教師之續聘案，任茹並未在案內兼任教師名單中。

四、台中師院對本案之說明及處理情形：

陳訴時間	處理情形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訴願書	函請社教系研處回復，案經該於九十年一月三日以書面報告書與相關資料附件回復在案。
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致教育部陳情書	教育部函請該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妥處逕復，案經該校函轉社教系，該系於同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書面說明與反駁不實之指控。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教育部存證信函	九十年七月十七日該校邀請陳訴人，與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社教系王柏山主任協商。社教系同意針對課程科目學分表再行討論，討論時請社會科全體教師在場，共同研商。因當時協商並未限定社教系何時召開會議，且正值暑假，無法召集全系教師與學生代表開會。
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致教育部陳訴書及存證 信函	一、教育部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〇一三七八八一號函請該校妥處逕復並副知。 二、台中師院校長於同年十月七日批示：「請社教系儘速開會請學生代表與會，必要時亦可邀請校外專家參與，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九〇）中師教字第第五五九六號函復陳訴人在案。

陳訴時間	處理情形
	<p>三、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該校社教系召集全系教師、學生班級代表與副代表、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開會討論陳訴人之陳訴案，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會議最後陳訴人提出社教系組成課程研究小組之建議案，獲會議周同意，並決議由社教系四位教師（朱道力、陳德清、周蓮清、李裕民）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對於課程建議案完成後，即行召開課程會議討論。</p> <p>四、九十一年一月三日社教系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因課程小組研究尚未有正式結論，爰決議於第二次課程會議，主動請該小組提研究進度報告。</p>

五、教育部對本案之說明：

（一）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師範校院應配合辦理事項：

教育部為配合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業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六三五—八號函轉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該部訂定之「師資培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辦理。

（二）各師範校院應如何將九年一貫課程內涵及精神融入現有師資培育課程：

教育部為協助各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檢討改進師資培育課程，

曾於九十年元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國小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事宜會議」，與會學校共同推選：由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擔任總召集學校；語文領域召集學校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擔任；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學校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擔任；社會領域召集學校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學校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擔任；數學領域召集學校由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召集學校由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擔任；綜合活動領域召集學校由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擔任。本案總召集學校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業將上開課程調整規劃案報部，該部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開會研商獲致決議：「為求國中小學課程一貫性，應加強與國民中學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課目規劃對話，以求切實可行在案」。

有關配合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規劃案，經修正調整後，擬提九十一年一月底召開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試審議，俟審議通過後發布供各開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參考實施。

（三）教育部對本檢舉之處理情形：

該部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接獲國立台中師範學院黃義盛教授存證信函，即函轉請該校研處（並副知黃教授在案），且該校亦將研處情形函復黃教授在案。大學課程之規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師範校院涉及師資培育需要所規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依師資培育

法暨其施行細則報經教育部核定。

柒、調查意見：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八十九學年度課程修訂程序，難認有違反九年一貫課程中之社會學習領域之實質內涵，及影響學生權益情事：

按大學課程之規劃，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又師範校院涉及師資培育需要所規劃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乃應依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報經教育部核定；惟上開業務教育部已授權各校自行辦理免再送部，有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〇）師（三）字第九〇一七六七六五號函可稽。

經查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以下簡稱台中師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社教系）八十九學年度課程之修訂，係配合該校八十八年六月九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並曾於同月十七日該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及第三次課程會議審議決議：「延議」。嗣因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該系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該系陳德清教授提案：「課程修改應儘速解決」，另為因應九年一貫教育與改進舊課程之缺點，爰於八十九學年度起數次召開課程會議，由全體教師參與修訂課程之研商與議決，且陳訴人除第一次會議（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未出席外，餘皆出席參與研商，有該系歷次會議紀錄與簽到單附卷可稽。該系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會議，並邀請該校校長賴清標、教務長游自達、教官羅振乾，及學生代表七人列席，以求周延。案經同年月二十七日該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該系上開課程修訂程序，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

至陳訴人指稱該系系主任王柏山召開該系課程會議，隱瞞教有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資料，以行政權公然干預，致該系課程修訂結果，與九年一貫課程中之社會學習領域之實質內涵顯有落差等情，經查教育部訂頒之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早於社教系前系主任郭紀青任內，即影印張貼於教師研究室，書面資料並呈放於系辦公室期刊架上，以便老師參閱。且上開綱要內容要旨，教育部均上網公布在案。是以，難認該系王主任有隱瞞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資料情事。

另查，教育部對有關配合九年一貫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學分規劃案，目前尚未定案，該部將俟九十一年一月底召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供各開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參考實施。是以，台中師院社教系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與中小學師資合流政策，調整八十九學年度課程，該課程涵蓋：時間／發展（即歷史）、空間／環境（即地理）、與生活／互動／關係（即社會科學）三個層面之統合教學。每一組學生都能修讀最少各三十六學分以上之歷史、地理與社會科學之專門課程，除可勝任統整式教學外，並具備應徵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該系目前申請中等教育學程計畫，擬培育國中社會領域之教師，即朝此方向發展），使畢業生都能完整修習社會領域所涵蓋之時間、空間、與生活三個基本架構所需專門知識。另據該系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系務會議錄音譯稿，該系學生會會長林時誼表示：比較支持該系之新課程，且羨慕大一、大二的同學可用新課程學習，並希望系上教師

能和平處理本案，不要有太多意外，益見該新課程尚受學生歡迎。

二、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八十九學年度課程修訂結果，難認有嚴重影響該系現職教師授課時數情事：

經查台中師院社教系分歷史、地理、社會科學三組教學，修訂八十九學年度課程時，為考量社會科學組教師人數較多之事實，該系共同必修專門課程六十學分，該組分配二十八學分，歷史組與地理組僅各十六學分，足見該系新課程已考量社會科學組之份量。至三組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時數），歷史組八十學分（八十小時）、地理組八十學分（八十四小時）、社會科學組一六〇學分（一六六小時），三組學分數比例為：一（歷史組）：一（地理組）：二（社會科學組）。另查實施新課程後，各組教師授課時數並未減少，社會科學組仍有多餘二十一小時，需要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上課，該組教師授課時數並未減少，權益未受損，另該系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時數，社會科學組教師多數超滿時數，其中專任部分二十三小時，兼任部分十三小時，共計三十六小時。又查該系自八十八學年度後逐年增班，授課時數亦隨之增加；九十一學年度碩士班開始招生後，又將增加研究所課程。是以，陳訴人指陳該系課程修訂後，使社會科學組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損害該組教師權益等節，尚非事實。

三、國立台中師範學院社會科學教育學系八十七及八十九學年度教師甄選及聘用作業，相關人員尚無違反迴避原則等具體事證：

經查台中師院八十七學年度增聘教師一名，係因該系獲准於八十八學年度增一班

（嗣後每年自然增一班，及逐年核增三名員額），該系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第一年核增之三名額，先增聘地理教師一名，餘兩名額另行開會討論，當時系主任為郭紀青。另查該系目前計有六班，編制員額十八名，現有教師僅十五名，二年後將增為八班，員額編制亦將擴增為二十四名。且該系分三組，史地二組各只有三位教師，為因應自然增班與課程需要，增聘教師乃勢所必然。

有關陳訴人指陳該系系主任王柏山為讓其配偶能被聘任至該系任教，運用各種手段，如三個月內辦理兩次登報公告、兩次甄試中委員共計投票二十多次等，造成該校甄試之困擾等情，經查：王柏山主任之配偶任茹，係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博士，現任台中女中地理教師，自七十九年二月起即在該系兼課，至八十九學年度上不再續兼。任茹確於八十七學年度，於該系前主任郭紀青任內，參加該系專任地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並獲初選合格。惟該系歷經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八十七學年度第四、五、七次教評會，由七位合格人員中遴由薛雅惠獲選。卷查上開甄選，系主任為郭紀青，王柏山主任雖為該系教評會委員，惟自始即自動迴避，未參與任何一次評審討論與投票，有該系上開系教評會之會議紀錄與簽到單可稽。

有關該系於三個月內辦理兩次登報公告，及兩次甄試中委員共計投票二十多次，係導因於該系採兩階段投票的甄選制度，該系甄選分兩階段投票，第一階段選出前三名後，再就前三名中分別投票，惟歷經兩次（八十七學年度第四及第五次）教評會，

第二階段投票均未有一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數者，即無人獲選。惟會中通過「仍須聘地理教師一名」及「繼續聘任工作仍須由公開方式重頭再開始」等決議，爰產生三個月內辦理兩次登報公告等情形。

有關陳訴人指稱九十年六月十八日該系審聘地理兼任教師時，王主任明知其配偶為應聘者之一，不惟不迴避，又參與審查及投票等情，經查該系並未於是日召開教評會；依據該系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係審議四位專任教師及五位兼任教師之續聘案，案內兼任教師名單並無王主任之配偶任茹。是以，陳訴人指陳各節，容有誤解。

四、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對本案之處理難認有違失：

本案陳訴人曾多次寄發陳訴書，台中師院對陳訴人指陳事項，均已請社教系說明及函復陳訴人，為尊重陳訴人之意見，並協調社教系召集會議討論。社教系為慎重處理本案，除邀請全系教師開會外，並請學生班級代表與副代表、系學會會長及副會長與會，會議全程錄音、錄影，並由四位教師組成課程研究小組，將於建議案完成後，召開課程會議討論，惟未來該系課程修訂，除須依教育部教育學程科目（尚未定案）辦理外，尚須配合該校之課程架構調整。綜上，台中師院對本案之處理難認有違失。

捌、處理辦法：

-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及該校社教系對本案之處理，尚無違失之具體事證，擬結案存查。
- 二、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 三、移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八五九號函暨相關案卷。